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中檢達 甲 108 執緩 818 字第

附件：如文

154449 號

主旨：職權公示送達本署 108 年執緩字第 818 號案應送達給受刑人之傳票一件（應到案日為 108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0 分），請 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規定及民事訴訟法第 149 條、150 條規定為職權公示送達，本件送達自黏貼公告處之翌日發生效力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上開受刑人應於 108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0 分到執行。
- 二、將上開傳票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告於本署網站電子公布欄公示送達專區，併此公告。
- 三、受刑人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，得拘提之。

書記官

